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184號

原告 康弼瑞

被告 宋宇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玖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十五分之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玖佰陸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5日16時43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區○○街○○○○○○○○街00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不慎追撞同向前方由原告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擦撞同向左側由速外人曾雍霖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後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並受有左胸壁挫傷併左側第3、4、5、6、7肋骨骨折、右手遠側橈骨骨折、左肩挫傷、左肘、右下肢及膝挫擦傷、頭部損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附表所示損害，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54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強制險給付部分應扣除，且其前已給付原告4萬
02 元，另就原告請求以附表所示情詞資為抗辯。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汽車、機車
08 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09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0 段、第195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等事
12 實，有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521號刑事簡易判決可參（下稱
13 系爭刑案），並經核閱系爭刑案卷內事證無誤，且被告於本
14 院審理時就事故發生經過及原告受傷情形並未爭執，原告主
15 張自非無稽。被告疏未注意前揭規定，自有過失且與原告之
16 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17 (三)原告主張受有附表所示損害，經本院審酌相關事證判斷後，
18 認原告請求有理由之金額為342617元（理由詳如附表所
19 示）。又原告已請領強制險107655元（本院卷第79頁），而
20 被告前已匯款40000元至原告郵局帳戶，有匯款截圖可參，
21 且原告對該帳戶為其帳戶不爭執（本院卷77、83-85頁），
22 以上扣除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342,617元 - 107,655
23 元 - 40,000元 = 194,962元。

24 四、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94,962元，及自起訴狀繕
25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3日起（附民卷第7頁）支付命令送
26 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9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3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31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2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 書 記 官 陳勁綸

12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本院卷4 4頁)	本院判斷
1	醫藥費	102912	住院醫療費48057元、回診醫療費39835元、中醫15020元。	無意見。	此部分業經原告提出診斷證明、醫療費用單據為證，且未據被告爭執，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2	看護費	120000	醫院15日以每日2400元計、居家30日以每日2800元計。	沒看到收據。	1、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12年2月25日急診後住院，於112年3月11日出院，住院期間需人照顧，出院後須他人照顧1個月，有國軍左營總醫院診斷證明可參（本院卷第23、25頁）。故原告主張左列天數需人看護，應屬有據。 2、原告是由家人看護，有原告所提出其父出具之看護證明可參。因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仍得請求看護費。原告主張住院期間以每日2400元、居家期間以每日2800元計算，雖並

					<p>未明顯超過本院職務上所知按日計算之聘用全日看護行情，但專業看護需具有相當專業能力且需隨時持續待命，尚難逕以專業看護行情與一般親人看護等視，且並無事證顯示居家看護需付出較高之精神、勞力，爰審酌上情，並考量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看護者之看護能力、看護密度，認原告得請求之金額以每日2,200元為妥。</p> <p>3、綜上，原告此部分得請求$2200 \times 45 = 99000$元。</p>
3	就醫交通費	16780	住家往返海總14020元、住家往返中醫診所2760元。	無意見。	此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原告請求為有理由。
4	營養補給	11788	雞精5756元、補體素6032元。	難以認定，質疑。	此部分為被告否認，且卷內診斷證明並無原告除接受治療外，尚需自費購買營養品之記載，原告請求難認屬醫療上必要，即非有據。
5	輔具	3925	輪椅、肋骨帶、氧氣瓶、護具、夾板。	無意見。	此部分有診斷證明、收據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原告請求為有理由。
6	精神賠償	180000	系爭事故之慰撫金。	過高。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其身體、健康等人格權已受侵

					害，堪認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當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爰審酌卷內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兩造所得及財產狀況，並考量本件侵害行為之內容、情境、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卷內診斷證明顯示原告因系爭事故多處骨折，因此必須住院、多次回診、相當期間需人照顧、休養，對生活造成之不便及痛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以120,000元為適當。
					以上合計102,912 + 99,000 + 16,780 + 3,925 + 120,000 = 342,617元